

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柳州市财政局

柳妇通〔2019〕58号

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创建“儿童之家” 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妇女联合会、财政局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党群工作部：

根据《自治区妇女联合会、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创建“儿童之家”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妇字〔2019〕43号）要求，现将2019年创建“儿童之家”评估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验收对象、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评估验收对象

全市12个县区（新区）。

（二）评估验收内容

1. 2019 年度各县区（新区）完成柳州市下达创建“儿童之家”任务情况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2. 各县区（新区）推动落实建设资金情况。

（三）评估验收标准

1. “儿童之家”建设达到“七有”标准，即：一有标识门牌；二有固定场所（室内面积 10-20 平方米及以上、室外活动场所 50 平方米以上），有建设前、后图片；三有儿童娱乐、锻炼、游戏、学习设施设备（室内有若干套儿童桌椅、书架、儿童图书、棋类、玩具，室外安装有儿童组合滑梯或健身器材、乒乓球桌等）；四有管理人员（“儿童之家”专兼职管理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、开放时间要制作或喷绘固定指示牌公布于室外）；五有管理制度（含工作人员职责、安全管理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墙）和宣传板报（“儿童之家”简介、什么叫“儿童之家”、“儿童之家”为哪些对象服务、“儿童之家”保护儿童的哪些基本权利等），项目点不存在安全隐患；六有定期开展儿童主题活动（有年度、季度活动方案或计划，活动记录、活动照片等），运行管理正常；七有“儿童之家”工作档案（成立有“三委一办”，即：儿童保护委员会、家长委员会、儿童委员会及儿童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，有儿童名册）。

2. 市、县区财政对每个“儿童之家”建设资金实际投入累计达到 1 万元以上（不含自治区以奖代补资金）。

二、评估验收工作程序

市妇联、市财政局按以下程序和时间安排开展项目评估工作：

（一）自查自评（2019 年 9 月 25 日前）。各县区（新区）对

照年度创建目标要求，在 9 月 25 日前开展县区（新区）自查自评工作，上报自评验收报告（控制在 2000 字以内，格式及内容参考附件 2）一式 3 份加盖公章分别呈报市妇联、市财政局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抽查核验（2019 年 10 月 15 前）。市妇联、市财政局组织评估验收小组将分赴各县区（新区）开展实地察访督导，从各县区（新区）随机抽选项目点进行核验，形成督导报告。

（三）专业核查（2019 年 10 月 15 日-30 日）。各县区（新区）对“儿童之家”评估核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提出复核申请。由市妇联、市财政局对 2019 年度县区（新区）“儿童之家”建设指标数据开展专业核查（复核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专业核查可以采取书面核查或实地核查方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。评估验收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标准要求高。各县区（新区）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政府主体责任，要统一组织实施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要求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建立台帐，完善制度。各县区（新区）要相应建立台帐，数据、材料分类整理，按时间要求上报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严格程序，认真细致。评估验收工作要严格按照开展创建评估验收程序工作，不得随意更改评估验收标准、评估验收方式和结果。

（四）实事求是，确保质量。评估验收工作小组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地做好评估验收工作，按照核验标准，对被考评单位创建“儿童之家”完成情况做出客观、公正、恰当的评价。

（五）严肃纪律，清正廉洁。估验收小组成员要认真贯彻执

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、柳州市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，公道正派地开展督导评估验收工作。对在督导评估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、违纪违规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市妇儿工委办 黄 翔

电 话：0772-2862142

邮 箱：LZ2850377@163.com

地 址：柳州市三中路 43 号

邮 编：545001

- 附件：1. 2019 年柳州市创建“儿童之家”指标明细表
2. XX 县区 2019 年创建“儿童之家”自评验收报告
(参考格式)
3. _____ 县区 2019 年创建“儿童之家”项目评估验收申请表
4. 广西创建“儿童之家”项目评估验收标准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6 日印发

附件 1

2019 年柳州市创建“儿童之家”指标明细表

序号	单位	创建数量 (个)	建设规模 (万元/个)	资金预算 (万元)	资金来源(万元)		其中：在贫困村创建数量 (个)
					市、县级财政 (万元)	自治区财政补贴 (万元)	
1	柳城县	20	2	2	1	1	5
2	鹿寨县	12	2	2	1	1	5
3	融安县	25	2	2	1	1	18
4	融水县	45	2	2	1	1	13
5	三江县	22	2	2	1	1	16
6	柳北区	11	2	2	1	1	0
7	城中区	3	2	2	1	1	0
8	鱼峰区	6	2	2	1	1	0
9	柳南区	12	2	2	1	1	0
10	柳江区	23	2	2	1	1	4
11	柳东新区	8	2	2	1	1	0
12	北部生态 新区(阳 和工业新 区)	2	2	2	1	1	0
合计		189	378	378	189	189	99

附件 2

XX 县区 2019 年创建“儿童之家” 自评验收报告（参考格式）

市妇联、市财政局：

现将 XX 县区 2019 年创建“儿童之家”工作自评验收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本县区创建任务完成概况

2019 年柳州市下达给本县（区）任务为创建“儿童之家”XX所，截至___月___日，全市、县（区）共完成创建任务XX所，占建设任务数的___%，其中在贫困村创建XX所，占贫困村建设任务数的___%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市、县（区）财政资金支持情况

2019 年创建“儿童之家”市、县（区）财政支持资金累计达万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支持资金累计达___万元，其中：XX XX（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支持创建资金具体情况）。

（二）创建标准情况

全市、县（区）严格按“七有”标准开展创建“儿童之家”，即：XX

（三）自查自评情况

2019 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，市、县（区）妇联、财政

局联合组织开展了对本市、县（区）创建“儿童之家”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工作，评估验收小组先后到XX所“儿童之家”进行自查自评，经过实地走访、查阅资料等程序，对照自治区创建“儿童之家”要达到“七个有”的标准，自评全市、县（区）2019年新建的XX所“儿童之家”已完成。

三、拟申请自治区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情况

全市累计申请自治区财政给予拨付创建“儿童之家”以奖代补补助资金共计__万元，其中：XX县（市、区）__万元，XX县（市、区）万元，……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

XXXXXXXX

XXXXXXXX

附件：XX县（区）2019年创建“儿童之家”项目评估验收申请表

XX县（区）妇女联合会
（盖章）

XX县（区）财政局
（盖章）

2019年 月 日

附件 4

广西创建“儿童之家”项目评估验收标准

项目点： 市 县区 乡镇 村

时间：2019 年 月 日

序号	核验标准	核验要素（“七有”）	核验方式	核验结果 （完成或不完成）
	是否完成创建任务		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	
1	有标识门牌	按桂妇字（2018）13 号等相关文件标准规格制作或按村级党建工作规范制作	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	
2	有固定场所	有室内、室外活动场所，有建设前、后图片。	实地考察	
3	有设施设备	有儿童娱乐、锻炼、游戏、学习设施设备一批	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	
4	有管理人员	专兼职管理人员名字和联系电话、开放时间要制作或喷绘固定指标牌公布于室外墙上。	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	
5	有管理制度	工作人员职责、安全管理制度、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墙和宣传版报，项目点不存在安全隐患。	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	
6	有定期开展儿童主题活动	有活动方案或计划，活动记录、活动照片等，运行管理正常。	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	
7	有“儿童之家”工作档案	成立有“三委一办”，即：儿童保护委员会、家长委员会、儿童委员会及儿童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，儿童名册。	资料审核及实地考察	
妇联抽查核验组意见： 核验组成员签名：				